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907202628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兴宁区 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 性详细规划》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84-GXCJ

计划编号：NNZC[2025]5540 号

采购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5)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9)
4.4 投标函	(20)
4.5 报价表	(22)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5)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6月17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兴宁区 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兴宁区 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4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增值税税款为30566.04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款金额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填写）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 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 提交规划中期成果, 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 经甲方确认, 付合同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 提交规划成果, 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 经甲方确认, 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 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 经甲方确认, 付合同款的 20%。

第四次付款: 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有重大错误, 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 1 年后, 经甲方确认, 付合同款的 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 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1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

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甲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9822539
住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瞿明

联系人： 覃朋学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560913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24985221471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 6 号南宁市建筑设计院科研设计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韦文学

联系人： 梁媛媛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邮政编码：530002

电话：0771-5851513

传真：0771-5851513

电子邮箱：104205151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民乐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46505050191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

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

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甲方确认，付合同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提交规划成果，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经甲方确认，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付合同款的 20%。

第四次付款：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有重大错误，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 1 年后，经甲方确认，付合同款的 10%。

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需开具合法且与合同内容相符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及提供相应阶段修改完善后成果给甲方，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

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5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5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5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5__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

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材料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就《南宁市兴宁区 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84-GXCJ；审批编号：NNZC[2026]668 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0000.00），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南宁市兴宁区 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1 项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那安快速路以南、邕武路以东、建兴路以西、兴园路以北围合区域已纳入南宁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目前尚无控规覆盖。为做好规划引领及空间要素保障,科学指导该区域用地开发建设，拟开展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 东至建兴路、南至兴园路、西至邕武路、北至那安快速路，由那安快速路以南、邕武路以东、建兴路以西、兴园路以北围合区域，最终单元范围以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控规成果为准。 三、规划要求 根据《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等相关文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明确那安快速路以南、邕武路以东、建兴路以西、兴园路以北围合区域的功能定位，明确该区域的用地布局、路网结构、公服设施、地块规划指标等。 四、规划设计依据 (一) 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版)；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 年修订)； (8) 《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9)；

		(9) 《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10) 《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 (11) 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二) 上位及相关规划、政府文件等依据和参考资料 (1) 《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 《南宁市兴宁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3)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4) 规划区域现状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五、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和《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 六、成果要求 根据《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提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分为纸质成果(含各阶段评审会成果)和电子成果,电子成果需符合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入库标准。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一) 第一阶段——中期成果阶段 从合同签订日起 45 日内,中标人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方案,在初步方案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形成中期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 (二) 第二阶段——成果草案阶段 上述阶段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根据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 日)。 (三) 第三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述阶段后 15 日内,成果草案公示后,中标供应商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并报市政府审批。 (四) 第四阶段——成果数据归档阶段 上述阶段后 10 日内,中标供应商将规划最终成果(成果文件及数据)及时归档。 八、附则
--	--	--

		(一)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负责与其他项目以及相关规划设计间的协调工作。 (二) 规划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三) 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四)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做出处罚: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内容的。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3.未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五)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解释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注:由于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工作后延的,具体工作进度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 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评审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五、其他要求: ▲(一)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除南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之外所有会议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③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次亲自到场参加成果汇报。

	备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提交规划成果，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20%。 第四次付款：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重大错误，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 1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10%。 注：具体付费事宜，以最终合同确定为准。 ▲（三）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四）项目实施要求：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社保材料）。
其他说明	无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兴宁区 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84-GXCJ）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李鸿儒、技术员、高级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元（¥540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7 条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递交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件请寄：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1号楼

电话：0771-5851613

传真：0771-5851613

邮政编码：530002

开户名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民乐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4650 5050 1915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4.5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兴宁区 XN-31 (大鸡村)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284-GXCJ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提交服务 成果时间	备注
1	《南宁市兴宁区 XN-31 (大鸡村)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那安快速路以南、邕武路以东、建兴路以西、兴园路以北围合区域已纳入南宁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目前尚无控规覆盖。为做好规划引领及空间要素保障，科学指导该区域用地开发建设，拟开展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 东至建兴路、南至兴园路、西至邕武路、北至那安快速路，那安快速路以南、邕武路以东、建兴路以西、兴园路以北围合区域，最终单元范围以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控规成果为准。 三、规划要求 根据《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以及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等相关文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明确那安快速路以南、邕武路以东、建兴路以西、兴园路以北围合区域的功能定位，明确该区域的用地布局、路网结构、公服设施、地块规划指标等。 四、规划设计依据 (一) 法律、法规、条例、标	1	540000.00	540000.00	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无

	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版);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 (8) 《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9); (9) 《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10)《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 (11) 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二) 上位及相关规划、政府文件等依据和参考资料 (1) 《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	--	--	--	--

	(2)《南宁市兴宁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3)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4)规划区域现状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五、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和《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 六、成果要求 根据《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提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分为纸质成果(含各阶段评审会成果)和电子成果,电子成果需符合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入库标准。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中期成果 从合同签订日起45日内,中标人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方案,在初步方案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形成中期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 (二)第二阶段——成果草案阶段 上述阶段后20日内,中标供应商根据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日)。 (三)第三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述阶段后15日内,成果草案				
--	--	--	--	--	--

	公示后,中标供应商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并报市政府审批。 (四)第四阶段——成果数据归档阶段 上述阶段后 10 日内,中标供应商将规划最终成果(成果文件及数据)及时归档。 八、附则 (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负责与其他项目以及相关规划设计间的协调工作。 (二)规划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三)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四)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做出处罚: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内容的。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3.未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五)本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解释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注:由于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工作后延的,具体工作进度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元整 (¥5400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中远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南宁市兴宁区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那安快速路以南、邕武路以东、建兴路以西、兴园路以北围合区域已纳入南宁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目前尚无控规覆盖。为做好规划引领及空间要素保障，科学指导该区域用地开发建设，拟开展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南宁市兴宁区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那安快速路以南、邕武路以东、建兴路以西、兴园路以北围合区域已纳入南宁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目前尚无控规覆盖。为做好规划引领及空间要素保障，科学指导该区域用地开发建设，拟开展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无偏离
2	《南宁市兴宁区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规划范围 东至建兴路、南至兴园路、西至邕武路、北至那安快速路，由那安快速路以南、邕武路以东、建兴路以西、兴园路以北围合区域，最终单元范围以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控规成果为准。	《南宁市兴宁区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规划范围 东至建兴路、南至兴园路、西至邕武路、北至那安快速路，由那安快速路以南、邕武路以东、建兴路以西、兴园路以北围合区域，最终单元范围以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控规成果为准。	无偏离
3	《南宁市兴宁区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规划要求 根据《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等相关文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明确那安快速路以南、邕武路以东、建兴路以西、兴园路以北围合区域的功能定位，明确该区域的用地布局、路网结构、公服设施、地块规划指	《南宁市兴宁区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规划要求 根据《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等相关文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明确那安快速路以南、邕武路以东、建兴路以西、兴园路以北围合区域的功能定位，明确该区域的用地布局、路网结构、公服设施、地块规划指	无偏离

		能定位，明确该区域的用地布局、路网结构、公服设施、地块规划指标等。		标等。	
4	《南宁市兴宁区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规划设计依据 （一）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版）；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5）《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6）《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7）《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 （8）《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9）； （9）《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10）《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 （11）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二）上位及相关规划、政府文件等依据和参考资料 （1）《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南宁市兴宁区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规划设计依据 （一）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版）；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5）《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6）《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7）《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 （8）《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9）； （9）《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10）《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 （11）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二）上位及相关规划、政府文件等依据和参考资料 （1）《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无偏离

		(2)《南宁市兴宁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3)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4)规划区域现状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2)《南宁市兴宁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3)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4)规划区域现状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5	《南宁市兴宁区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五、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和《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	《南宁市兴宁区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五、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和《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	无偏离
6	《南宁市兴宁区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六、成果要求 根据《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提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分为纸质成果(含各阶段评审会成果)和电子成果,电子成果需符合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入库标准。	《南宁市兴宁区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六、成果要求 根据《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提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分为纸质成果(含各阶段评审会成果)和电子成果,电子成果需符合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入库标准。	无偏离
7	《南宁市兴宁区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中期成果阶段 从合同签订日起45日内,中标人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方案,在初步方案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形成中期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 (二)第二阶段——成果草案阶段 上述阶段后20日内,中标供应商根据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成果,召开专	《南宁市兴宁区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中期成果阶段 从合同签订日起45日内,中标人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方案,在初步方案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形成中期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 (二)第二阶段——成果草案阶段 上述阶段后20日内,中标供应商根据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成果,召开专	无偏离

	家咨询会，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 日）。 （三）第三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述阶段后 15 日内，成果草案公示后，中标供应商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并报市政府审批。 （四）第四阶段——成果数据归档阶段 上述阶段后 10 日内，中标供应商将规划最终成果（成果文件及数据）及时归档。		家咨询会，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 日）。 （三）第三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述阶段后 15 日内，成果草案公示后，中标供应商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并报市政府审批。 （四）第四阶段——成果数据归档阶段 上述阶段后 10 日内，中标供应商将规划最终成果（成果文件及数据）及时归档。	
8	《南宁市兴宁区 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八、附则 （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负责与其他项目以及相关规划设计间的协调工作。 （二）规划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三）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四）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做出处罚：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内容的。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		《南宁市兴宁区 XN-31（大鸡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八、附则 （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负责与其他项目以及相关规划设计间的协调工作。 （二）规划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三）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四）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做出处罚：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内容的。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	无偏离

	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3. 未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五）本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解释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注：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作后延的，具体工作进度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3. 未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五）本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解释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注：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作后延的，具体工作进度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册《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评审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评审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无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除南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之外所有会议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③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除南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之外所有会议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③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	无偏离

务。 4.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次亲自到场参加成果汇报。 备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提交规划成果，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20%。 第四次付款：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重大错误，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 1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10%。 注：具体付费事宜，以最终合同确定为准。 ▲（三）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四）项目实施要求：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务。 4.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次亲自到场参加成果汇报。 备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提交规划成果，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20%。 第四次付款：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重大错误，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 1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10%。 注：具体付费事宜，以最终合同确定为准。 ▲（三）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四）项目实施要求：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	---

	1 个月社保材料)。	1 个月社保材料)。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黄钊，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为提高工作效率，合法签订合同，委托人本人现委托我局各副局长、总工程师、总规划师、调研员，按其分工负责的职权，严格按照办事程序，以其自己的姓名签署相关合同，依法依职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受委托人在合同中签名的行为后果由我局承担。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7日

